

裁军谈判会议

CD/1179
22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最后文件》第120段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作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个步骤，继续就具体的和相关的禁试问题，其中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和遵守，进行实质性工作。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此外，它还要利用多年来在各个多边谈判机构和三边谈判中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所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

会议还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为建立、试验和管理作为禁止核试验条约有效核查系统组成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需要的各种体制及行政安排。特设委员会还将考虑到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将于1993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除别的以外，应载有委员会对1994年如何最有效地推进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目标所提出的建议。

XX XX XX XX XX